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自願公告 執行董事職責分配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的職責如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姓名	獲分配的職責
于志波(主席)	透過確保進行妥善監督、促進良好決策以及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引領董事會有效管治本公司
金愛龍(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運營
黃慧思(副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合規事宜
黃松堅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的業務運營
林沛宏	負責本公司的投資、併購、資金籌集及銀行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慧思女士、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